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20中金Y1」贖回結果及摘牌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及孔令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

债券代码：175075

债券简称：20 中金Y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 中金 Y1”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7 日
- 赎回资金兑付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 债券摘牌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人民币 104.64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
- 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 5,232,000,000.00 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 中金Y1”全部赎回，将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中金Y1。

3、债券代码：175075。

4、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4.64%，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有关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权条款的约定如下：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完成“20中金Y1”的发行工作，2025年8月28日为“20中金Y1”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权条款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行使“20中金Y1”发行人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中金Y1”全部赎回。

3、本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中金Y1”提前赎回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中金Y1”提前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中金Y1”提前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中金Y1”提前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中金Y1”赎回的公告》，通知“20中金Y1”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中金Y1”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人民币104.6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3）赎回资金兑付日：2025年8月28日；

（4）交易：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起，“20中金Y1”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20中金Y1”将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期债券赎回结果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1、本期债券赎回结果

2025年8月28日为“20中金Y1”的兑付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日，本期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5,000,000,000.00元。

（2）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5,232,000,000.00元。

（3）赎回资金兑付日：2025年8月28日。

2、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5,000,000,000.00元，占“20中金Y1”发行总额

5,000,000,000.00 元的 100%，同时兑付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为 232,000,000.00 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232,000,000.00 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期债券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期债券赎回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64%，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46.40 元（含税）
- 3、赎回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7 日
- 4、赎回资金兑付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 5、债券摘牌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五、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

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崔月

联系电话：010-5683 93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6860 643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中金Y1”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